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千珊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hc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263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2637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63761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委託
本局辦理「112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
方素養工作坊-桃園場」計畫及研習名單，活動期間請惠
允貴屬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8441號及
112年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62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4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至112年4月9日
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市桃園高級中等學校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
段38號）。

（三）報到時間：112年4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9
時。

（四）開幕式時間：112年4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9時40
分。

電子
文
騎

7

教務處

112/03/25 16:39



1120002002

有附件

三、本案計畫不提供學員住宿；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；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午餐提供自助取餐，請自備餐碗、餐具及水杯。

四、爰依本案核定實施計畫，本市參與教師核予公(差)假登記(得擇期於2年內補休，課務自理)。工作人員支領工作費者以公假登記(無補休及公假派代)，其餘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得擇期於2年內補休(課務派代)。

五、如欲修正報名資訊，請聯繫本案聯絡窗口：教育局連絡人黃千珊課程督學，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#7523；電子信箱hcs@ms.tyc.edu.tw，經審核錄取名單後，不得取消報名，學員公文發出後，即便取消報名亦不進行遞補。

六、檢附研習人員名單與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敦品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